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063 号

罪犯计锦杰，男，1984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江西省浮梁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九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以(2021)皖172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计锦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一万二千五百五十元。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9月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9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（主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一万二千五百五十元已退缴，见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计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2月18日

附：罪犯计锦杰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一页

